浮梁县教育体育局文件

浮教字〔2025〕43号

浮梁县教育体育局关于印发《浮梁县2025年中小学招生工作意见》的通知

各中小学: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中发〔2019〕2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新时代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29号)文件和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切实做好我县2025年中小学招生工作,根据《江西省2025年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工作规定》和《景德镇市2025年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工作规定》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了《浮梁县2025年中小学招生工作意见》,经研究通过,

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浮梁县教育体育局

2025年6月11日

浮梁县2025年中小学招生
工作意见

为切实做好我县2025年各级各类学校招生（以下简称招生）工作，根据省教育厅、市教体局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特提出以下意见。

一、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工作

高中阶段各类学校招生采取志愿兼报，一考多功能，为普通高中和各类高、中等职业院校选拔人才。

（一）报名

按照《关于做好2025年景德镇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中考）报名工作的通知》（景教考字〔2025〕2号）执行。

从2026年开始，初三年级和初二年级学生报名参加我省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中考）均应核验二代居民身份证。

（二）志愿填报

考生于6月11日至6月16日登录江西省教育考试院网www.jxeea.cn填报志愿。

7月24日至25日，凡在一般普通高中录取线以上的考生到考生毕业学校进行现场志愿填报，逾期不予受理。志愿全部为平行志愿，录取时从高分到低分依志愿录取。

学生可填报四个平行志愿：浮梁县体育运动学校、蛟潭中学、鹅湖中学、博太中学。

中高职一体化长学制和普通中专志愿填报时间安排在 8 月上旬，具体填报时间另行通知。

考生填报志愿必须规范、慎重，学校必须认真负责地引导学生理性、自愿填报志愿，不能包办代替，志愿应由考生和家长自主决定。填报志愿必须由考生家长和考生本人双签名确认，一经填报，不得更改。

（三）考试

1.考试时间、科目及分值:

时间	5 月下旬	6 月 3-12 日	6 月 17 日		6 月 18 日		6 月 19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上午
科目	理、化实验操作	地理、生物机考	语文	英语	数学	物理 化学	道德与法治、历史
分值	各 5 分	等第	120	120	120	150	160
考试时间	各 10 分钟	100 分钟	8: 30-11: 00	14: 30-16: 30	8: 30-10: 30	14: 30-17: 00	8: 30-11: 00

（1）道德与法治和历史实行同场合卷、开卷考试，其中道德与法治 80 分，历史 80 分。

（2）英语听力测试 20 分，考试时间为 15 分钟。

（3）物理、化学实行同场分卷考试，其中物理 80 分（不含实验）、化学 70 分（不含实验）。

（4）2023 级现初二学生的地理、生物学科实行机考，地理和生物（含实验）考试成绩合并以 A、B、C、D 四个等级呈现，等第达到 C 等以上（含 C 等）才能够在 2026 年录取普通高中学校。

（5）物理、化学实验操作，各以5分的分值计入招生录取总分。物理、化学实验操作由市教育考试中心和市教研所共同组织实施。物理、化学实验操作考试方案另行下发。

（6）体育与健康考试按照《关于认真做好2025年初中毕业生升学体育考试工作的通知》（景教考字〔2025〕4号）要求执行，以60分的分值计入招生录取总分。

（7）信息技术（上机考试）、音乐、美术采取学校考查的 方式，成绩报市教育考试中心审核后确定。

（8）英语听力测试时间为15分钟，在全省统一规定的英语考试时间内，各考点统一播放录音光盘。听力残疾的考生可凭听力残疾证明或三级以上的医疗机构专项鉴定证明选择英语听力免试，其英语科目总分按考生笔试成绩×1.2计算。听力残疾的考生如选择参加英语听力测试，以英语听力测试成绩计入总分。

2.考点设置及监考

我县今年设置浮梁一中和新平中学两个考点（具体安排详见县考试中心安排表）。初中学考原则上安排在标准化考场进行，统一使用金属探测仪安检入场，实行循环交叉监考。初三年级考生凭二代居民身份证和准考证入场考试。

残疾考生需要在考试过程中提供“合理便利”服务的，可向县教育考试机构提出书面申请。具体办法参照教育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残疾人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

国统一考试管理规定》（教学〔2017〕4号）执行。

（四）录取

1.招生计划和录取分数线

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计划详见附件一。

五年制高职和普通中专录取工作按照省有关文件执行。

2.录取办法

高中阶段学校录取新生原则上按普通高中类和中职类的顺序进行。

（1）普通高中类

①坚持属地招生。持续巩固普通高中招生改革成果。公办、民办普通高中实行属地招生，严格按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的招生计划、范围、标准、批次和方式同步招生。今年我县各普通高中均按考生所填报的志愿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普通高中的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以第二次补录的划线为最低控制分数线)，一经划定，原则上不得突破。

②普通高中录取顺序

7月8日，浮梁一中统招录取

7月16日，浮梁一中均衡生录取

7月29日，一般高中录取

③普通高中均衡招生

为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根据江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西省2025年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工作规定〉的通知》

(赣教考字〔2025〕10 号)文件精神，普通高中学校起始年级不得新增大班额。今年浮梁一中继续从统招计划中划出 70%的计划分配到县属各初中学校（含九年一贯制学校、完成）和昌南新区在我县报考的学校，实行均衡招生。

均衡招生对象：连续三个学年均在学籍所在学校就读的应届初中毕业生及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的本校正常休学或因家长工作调动、军人转业从外地转入的应届初中毕业生。在本市及县(区)转学及外校借读的考生不得参加均衡招生。

均衡招生计划的分配原则：参照辖区内各初中学校符合均衡条件的初中毕业生占所在辖区符合均衡条件的初中毕业生总数的比例进行分配。具体分配方案另行下达。

均衡招生志愿的填报和录取原则：符合享受均衡招生条件的考生必须在初中学考报名时通过网上填报浮梁一中的均衡志愿才能参加均衡招生。凡符合均衡招生条件的考生如未按志愿录取到浮梁一中的统招，则可按照学校所分配到的均衡招生数从高分到低分进行录取。均衡招生的录取最低分数控制线按均衡招生学校统招分数线下降 110 分划定。

均衡招生调剂录取原则：为促进我县教育均衡，初中学校未完成的均衡招生计划（调剂计划）向农村初中倾斜，具体分配方法是：调剂计划的 50%分配给全县所有初中，另 50%分配给农村初中。

④规范随迁子女招录。认真落实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

后在流入地参加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政策，对回户籍地参加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的随迁子女，户籍地和流入地的考试机构要妥善做好考试招生报名服务工作，保障随迁子女能在户籍地顺利参加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并按照我省有关政策要求，妥善做好符合条件随迁子女的录取工作。对在省外以及跨设区市参加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回户籍所在地录取的随迁子女，由设区市根据学生考试所在地录取分数线、学生分数、本地录取分数线等制定具体招生录取办法，招生计划由各地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后报省教育厅。（本地户籍要求：以家庭为单位的居民户籍，且3年内未办理户籍迁移手续。学校或其他单位集体户籍、投靠亲属户籍、与户主无亲属关系户籍等不作为普通高中招录的户籍依据）

⑤严格落实学籍管理规定。各校要严格执行《江西省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修订）》（赣教规字〔2022〕8号），督促指导所有学校在春、秋季开学后定期核查学生入学、返学情况，规范办理学籍异动、流转等业务，确保“人籍一致”严禁违规办理转学，严禁招收借读生（旁听生），收取借读费。普通高中要严格按照“江西省高中阶段学校招生电子化管理平台”（以下简称管理平台）录取名单建立学籍，确保招生计划、录取名单、学籍注册、实际就读学校相一致。对没有平台录取信息的学生一律不得发起或审核通过，严禁超计划招生。未注册初中学籍的，不得参加初中学业水平考试，

不得注册高中学籍。

⑥严格落实招生政策“九个严禁”。严禁以任何形式提前组织招生、免试招生、超计划招生、违规跨区域招生；严禁学校间混合招生、招生后违规办理转学；严禁公办学校参与举办的民办学校以公办学校名义招揽生源；严禁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考试，或采用社会培训机构组织的考试结果作为招生依据；严禁以高额物质奖励、免收学费、虚假宣传等方式争抢生源；严禁招收已被中等职业学校录取的学生；严禁招收借读生、人籍分离、空挂学籍；严禁收取择校费、与招生入学挂钩的赞助费以及跨学期收取学费；严禁公布、宣传、炒作中考“状元”和升学率。

（2）中职类

①全省中高职一体化长学制招生计划由省教育厅下达；省属中职学校三年制招生计划由学校根据办学条件自主确定后报主管部门和省教育厅；县属中职学校三年制招生计划由设区市教育行政部门按照省教育厅下达的招生计划实施。

②中高职一体化长学制和普通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技师学院)的录取工作按照权限分别由省教育考试院、设区市教体局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统筹安排实施。其中,中高职一体化长学制和普通中专录取由省教育考试院负责；市、县属职业高中录取工作由当地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技工学校(技师学院)录取工作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负责。中职类学校原则上应在管理平台按照志愿批次进行录取，志愿批次录取结束后，如未完成招生计划，可实行自主招生，并统一在管理平台办理录取手续。录取至普通中专和职业高中的学生原则上应参加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中考）。

③省中招委划定全省高职一体化长学制的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

④2025年全省高职一体化长学制的录取由省教育考试院按照招生计划、考生院校志愿、考生专业志愿和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实行平行志愿投档录取。对平行志愿投档录取后未完成的招生计划，进行网上征集志愿，征集志愿后仍未完成招生计划的院校，可由招生院校按照有关要求自主招生录取。录取至高职一体化长学制的初中毕业生必须参加当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中考)。

⑤普通中专招收应届、历届初中毕业及以上文化程度的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由普通中专学校将考生报名序号、准考证号等基本信息录入管理平台，在系统中进行本省和外省学籍核查并办理录取。

⑥高中转录生的录取。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的通知》（教职成〔2010〕7 号）规定，普通高中在校生如需转入三年制普通中专、职业高中非师范专业就读的，普通高中一年级学生直接转入一年级跟班就读，二年级及三年级学生转录应在校学习满 2 年。本省

普通高中毕业生转录到三年制普通中专、职业高中非师范专业就读的学制为一年，且不得参加“三校生”高考。职业高中转录到普通中专参照普通高中办理。

⑦各职业院校严禁招收外省户籍高中毕业生或同等学力人员就读一年制中职，停止二年制高中转录师范类专业招生；严禁在管理平台之外招生；严禁以任何形式提前招生；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强迫应届初中毕业生放弃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报名、填报志愿、参加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严禁强制填报指定院校志愿。

⑧本科高校不得招收各类形式的中职教育学生，不得招收初中毕业起点的五年制高职教育学生，高职院校不得招收初中毕业起点的三年制中职教育学生(江西艺术职业学院部分艺术类专业除外)。

职业高中录取时间和录取工作由市、县教体局统筹安排各相关职能部门组织实施。

（五）有关优惠政策规定

根据省中招委、市教体局文件精神及我县的实际情况，优惠加分政策如下:

1.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报考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按照《江西省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教育优待工作实施细则》(赣公字〔2018〕58号)具体规定执行。

2.司法行政机关人民警察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人民警察子女报考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按照《江西省司法行政机关人民警察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人民警察子女教育优待工作实施细则》（赣司人字〔2020〕9号）具体规定执行。

3.军人子女报考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参照《关于印发〈江西省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实施细则〉的通知》（赣政〔2022〕302号）具体规定执行。

4.烈士子女报考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按照《关于印发〈优抚对象及其子女教育优待暂行办法〉的通知》（民办〔2004〕192号）具体规定执行。

5.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人员子女报考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参照《关于印发〈江西省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人员及其子女教育优待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赣应急字〔2019〕49号）具体规定执行。

6.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过程中牺牲被认定为烈士的一线医务人员的子女，在入学升学方面参照公安烈士子女优待政策执行。

7.农村二女不再生育和农村独生子女家庭子女加10分。（2016年1月1日后出生的农村二女和农村独生子女家庭子女不再享受中考优惠加分政策）

8.华侨子女、归侨及其子女、港澳同胞子女、台籍青少年考生加10分。

9.少数民族聚居乡（村）的少数民族考生加 10 分。少数民族考生优惠加分对象，根据江西省民族宗教事务局、江西省教育厅、江西省公安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少数民族考生民族成份审核确认办法(试行)〉的通知》(赣民宗字〔2010〕20 号）文件审核确认。散居的少数民族考生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10.失地农民子女（应届）报考浮梁一中可按志愿降 10 分录取。

考生能同时享受几种优惠时，只能享受其中最优惠的一种。享受优惠的考生均应按有关规定，向县中招考试机构交验原始证件并交影印件（影印件须经招生考试机构负责人签字、盖章）进入档案。发现弄虚作假的，取消考生录取资格，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六）其它事项

1.报浮梁一中的考生可以同时兼报一般高中或职业高中，考生也可直接报考一般高中或职业高中。

2.已录取浮梁一中（含统招、均衡)、蛟潭中学、鹅湖中学、博太中学、县体育运动学校的考生，凭录取通知书在规定的报到时间到录取学校报名。如未按时报到的考生，视为自动放弃普通高中(包含浮梁一中、蛟潭中学、鹅湖中学、博太中学、县体育运动学校）的录取资格，只能录取职业高中。县中招办将根据各校缺额情况进行第二次补录，根据未

录取的考生分数及志愿依次补录。

3.积极创造条件，努力完成招生任务。今年我县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计划分别为：普通高中招生2090人(含昌南新区考生拟录取县一中90人)，职业高中招生860人。根据年度目标管理和中小学办学条件，对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计划进行了分解，分解后的招生计划详见附件。

二、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

为促进我县义务教育全面达到优质均衡标准，确保2025年成功通过国家督导评估认定，今年城区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将更加规范，严格控制招生规模和严格限制招生条件，做到规范管理、总量控制、提前预录、平稳有序。

为加强城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今年执行网上报名招生工作。

1.实施义务教育是政府行为。按照优质均衡标准规定：小学班额不超过45人，初中班额不超过50人。各招生学校要利用开学前的时间摸好家底，如果因校舍、师资等不足导致大班额情况，要及时向当地政府和县教体局汇报，多渠道解决。严格控制“大班额”“大校额”，各学校不得新增“大班额”“大校额”，城区学校严格按招生计划招生，严禁非政策性择校，严禁借读，规范转学。

2.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小学新生在学区内就近免试入学，县属各初中原则上只招收本乡镇户籍小学毕业生免试

入学。小学毕业班学生一毕业自动录取为本地初中学校新生，各初中学校要提前做好跟踪工作，加强与小学的协调工作，确保小学毕业生100%入学就读。对于鹅湖、瑶里、庄湾等中学依然按原定办法招生。如有村委会或村民小组以居住地就近入学要求跨乡镇就读的，则需村委会申请，乡镇政府同意，报县教体局审批。

今年县城初中由新平中学实行对口直升，接收符合条件的县城小学毕业生入学。

3.全县小学一年级新生入学年龄必须满6周岁（2019年8月31日及之前出生）。各小学要在暑期安排做好适龄儿童调查摸底工作，做好统计工作，并于7月15日前上报县中招办。要及时宣传招生政策，确保适龄幼儿有条件的全部入园（班）、适龄儿童100%进入小学就读。严禁招收上学年已入学的学生。

4.严控城区招生。继续严格执行县政府印发的《浮梁县规范城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的实施意见》，限定招生条件和要求，按时间节点和报名流程规范操作；保障在县城有合法稳定住所和合法稳定就业人员子女入学；城区各义务教育学校要认真贯彻落实，加大宣传力度、严格规范操作、依法依规招生，确保今年城区义务教育招生工作平稳顺利完成。县城小学实行划片招生，根据浮教发〔2022〕8号文件执行。

5.做好随迁子女就学工作。随迁子女指在户籍不在本地但在本地有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的人员子女。包括在学区所在地经商，并领有营业执照，有固定住所（房产证、居民临时居住证、住房租赁合同等有效证明）的非本地户籍人员子女；或是在学区所在地务工，并签有合法用工合同和按规定缴纳社会养老保险，有固定住所（房产证、居民临时居住证、住房租赁合同等有效证明）的非本地户籍人员子女。

各校要认真落实“以流入地政府为主、以公办学校为主”政策，优化简化入学流程，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路，确保中央和省级有关随迁子女义务教育阶段入学要求在2025年招生入学工作中全面落实到位。要全面落实义务教育“公民同招”政策，积极安排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进入公办学校就读，在参与报名、摇号、录取等环节一视同仁，确保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享有平等入学权利。切实落实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入学政策，确保“应入尽入”，就近入学。要加强学校教育关爱，在情感上、学习上、生活上关心帮助，使他们更好的融入学校生活、学习，促进全面健康成长。

6.各校要做好残疾儿童少年随班就读的招生工作。相关学校加强与属地政府民政部门联系，全面了解当地残疾儿童少年情况，进一步提高我县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确保三类残疾少年儿童入学率达到95%以上。

7.强化学籍管理。各校要严格执行省市县有关学籍管理

规定，规范学籍管理。凡未经中招办录取、学校擅自招收的学生，不办理学籍、不核拨公用经费。严禁出现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等现象，不得为违规跨区域招收的学生和违规转学学生办理学籍转接。各学校要在 9 月 1 日前完成招生工作，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小学一年级的电子学籍接续和初中新生招生录取工作。

8. 中小学期末考试按照县教师发展中心下发的文件执行。

9. 今年我县初中计划招生 3000 人，小学计划招生 2700 人，特殊教育计划招生 30 人（小学、初中、高中各 10 人）。

三、广泛宣传招生政策，加强管理，精密组织，确保我县各项招生工作顺利进行

中招涉及千家万户，是社会关注的热点。各校要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西省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赣教发〔2018〕5 号），严格规范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工作，实施“阳光工程”，继续开展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各校要切实加强招生工作的组织管理，以办人民满意的教育为宗旨，认真执行招生政策，严肃招生纪律，确保各级各类招生工作圆满完成。

（一）加大宣传力度，保证和谐稳定

招生机构要加强与新闻媒体的交流联系，加大招生的宣传力度，以新闻发布会、招生咨询会、家长会、融媒体、政府网站等多种形式，向社会广泛宣传招生和考试信息；将招生政策印发、张贴在所有毕业班级，力求招生的各项政策和改革举措家喻户晓、师生皆知。要切实做好新闻宣传引导，特别是在招生入学关键环节和关键时点，就关键政策、群众关心的疑难点做好宣传释疑工作，取得家长的理解和支持。

各校宣传要与官方媒体保持高度一致，严禁擅自发布招生广告。

（二）实行招生工作“阳光工程”

要实行招生工作“阳光工程”，做到招生政策公开，招生资格公开，招生计划公开，录取信息公开，考生咨询及申诉渠道公开。在组织报名工作中，学校应充分尊重考生的报考志愿，严禁以任何理由，限制本校毕业生报考其他学校；严禁为追求升学率而剥夺学生参加初中学考权利；严禁组织提前招生，不得提前联系登记、承诺考生录取；违者将按有关规定严肃查处。

（三）明确招生管理责任，确保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规范有序

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工作实行“省级统筹、市级组织、县级实施”的管理机制。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各校要全面落实招生管理责任，明确职责分工，细化实施环

节，要强化监管责任制，保证全程、全方位监管，在招生录取和学籍注册等关键环节加强精准监管。

（四）深入推进考试招生制度改革，促进高中阶段教育健康发展

各校要根据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改革的通知》（赣教基字〔2020〕44号）要求，加强统筹规划，完善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指导初中学校做好写实记录、遴选公示、系统录入等工作，尤其是供招生用的活动记录和典型事实材料，要确保客观、真实，及时录入系统，方便初三学生升学使用，方便招生学校提取使用。

（五）强化执纪问责，积极培育良好教育生态

1.各校要建立招生方案、招生范围、招生计划和招生结果公示制度，畅通举报和申诉受理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按照隶属关系，中招办要适时开展逐校排查，及时纠正和严肃查处各种违规违纪招生行为。督导室要将招生入学工作纳入责任督学日常督导范围，适时对招生入学政策落实情况开展督导。要健全违规招生查处和责任追究机制。对招生工作把关不严、监管不力、违规建立学籍的单位和个人要依规依纪追究单位及当事人、责任人的责任。

2.要建立健全信息发布机制，充分、深入、细致解读招生入学政策，对不实报道信息要及时予以澄清。要引导广大

考生家长树立科学教育观念，理性帮助孩子确定成长目标。要认真做好风险评估，加强舆论引导，帮助群众了解、认识和理解招生入学政策，为高中阶段教育健康发展营造良好氛围。

凡有涉及小学、初中、高中招生的所有宣传材料（包括横幅、游走字幕、学校宣传栏、短信、学校电子屏幕、招生资料等）均需经局分管宣传领导审核同意后，才可发布。

3.健全招生工作责任制。校长是本校招生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凡由于招生管理不善、措施不力而引发不安定因素的，相关部门要承担责任，并对相关学校进行查处。

（六）强化服务意识，努力完成预定目标任务

各校始终要把为家长和考生服务放在工作首位，全面实行首问责任制，形成顺畅、便捷、高效的办事机制，做到办事手续从简、程序从快、质量从优，讲究效率，遇事不推诿、办理不拖拉，认真对待群众投诉，及时、公正地解决考生疑难，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县教育体育局纪检组电话:2626056

县教育体育局中招办电话:2625306

附件：1.2025年浮梁县普高、职高招生计划

2.2025年浮梁县城区义务教育招生计划

3.浮梁县2025年中招工作日程安排表

附件 1

2025 年浮梁县普高、职高招生计划

单 位	普高招生计划		职高招生计划		备注
	班级	人数	班级	人数	
浮梁一中	24	1200			
蛟潭中学	5	250			
浮梁高职（博泰中学）	6	284	10	460	
鹅湖中学	4	200			
县体校	3	150			
景德镇陶溪川职业学校			10	400	
合 计	42	2084	20	860	

附件 2

2025 年浮梁县城区义务教育招生计划

单 位	小学招生计划		初中招生计划		备注
	班级	人数	班级	人数	
浮梁一小	7	315			
浮梁二小	7	315			
浮梁三小	7	315			
浮梁四小	7	315			
浮梁五小	7	315			
新平中学			36	1800	
县体校			1	50	
合计	35	1575	37	1850	

注：可以根据预报名情况对各校的招生计划进行调整。

附件 3

浮梁县 2025 年中招日程安排表

时 间	内 容	实施单位
6 月 10 日	参加全市中招工作会	中招办
6 月 11-16 日	组织考生上网填报志愿	中招办、各初中
6 月 23-27 日	审核考生均衡资格	中招办、各初中
7 月 4-5 日	组织查分	县教育考试中心、各初中
7 月 7 日	划定省重点高中统招分数线	市、县中招办
7 月 8 日	浮梁一中统招生录取	中招办、浮梁一中
7 月 10-16 日	各初中学校张榜公示均衡名单	中招办、各初中
7 月 17 日	浮梁一中均衡生录取	中招办、浮梁一中
7 月 23 日	划定一般普通高中分数线	中招办
7 月 24-25 日	学生填报一般高中志愿	中招办、各初中
7 月 29 日	一般高中录取	中招办、各高中
8 月中上旬	填报五年制高职和普通中专志愿	以省考试院公布的时间安排为准
说 明	2025 年中招日程安排以此表为准，如有变更，另行通知	

浮梁县教育体育局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11 日印发